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属于“ $85 > S \geq 70$ ”范围，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0.60，前述人员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3,200 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